

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YGP-2023-ZC-0228)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天津市职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4 包，每包拟择优选取三家中标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第一包）；（002）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第二包）；（003）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第三包）；（004）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第四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第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实际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具备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与本包采购内容相关），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002 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第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实际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具备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与本包采购内容相关),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003 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第三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 (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实际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 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具备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与本包采购内容相关),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004 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第四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实际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提供以下两种方式：a. 现场领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现金形式支付b. 网上领取，具体要求如下（1）请将标书款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并在汇款备注中标明：“PYGP-2023-ZC-0228 标书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馨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98198982（2）标书款汇款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单截图、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以邮件正文形式发送至 ly@tjpygp.com，并电话至我公司予以确认。（3）邮件主题为：PYGP-2023-ZC-0228 第 包报名信息。（4）采用网上领取方式进行报名的，报名日期以标书款到账日期为准。（5）招标文件售价：¥500.00/本，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

天津市职业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本项目共分为4包，每包拟择优选取三家中标人。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采购内容为：

第一包：蔬菜、水果、豆制品、鲜活水产品等；

第二包：冻品（含清真）、鲜（冻）肉类、禽蛋（清洁蛋）；

第三包：副食调料（含食品添加剂）、杂粮、预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含饮品原料）；

第四包：厨杂用品、一次性用品、日用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职业大学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洛河道2号

联系人：揣老师

电话：022-596716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2-88391127-804

电子邮件：ly@tjpygp.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